

股票代碼：8374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原路558號12樓  
電話：(02)2995 8400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54
(七)關係人交易	54~57
(八)抵質押之資產	5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其 他	5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61~6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63
3.大陸投資資訊	58、64
(十四)部門資訊	58~60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曾文興



日 期：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國地區重要子公司對客戶之銷售交易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需依據個別銷售條件辨認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之時點，據以認列銷貨收入，接近資產負債表日之收入可能有未被正確紀錄於正確期間之風險，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國地區重要子公司之主要收入型態及與客戶間之交易條件；抽樣測試中國地區重要子公司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抽樣選取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抽核相關合約及相關交易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 二、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國地區重要子公司應收款項回收性受客戶信用風險等因素影響，管理階層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未來可回收性，因此應收款項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國地區重要子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評估中國地區重要子公司是否已按既定政策執行；抽核檢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來源之應收款項帳齡之正確性並檢查預期信用損失率之計算公式設定；詢問管理階層是否有個別債務人有財務困難之情形，了解逾期帳款原因及檢視期後收款記錄，以評估整體應收款項減損估計之合理性。

## 三、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商譽減損測試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企業合併而產生之商譽應每年定期或於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由於評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商譽減損評估測試表；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估計基礎，包括折現率、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比較過去預測之未來現金流量與實際狀況，以評估過去管理階層估計之準確性；針對重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並檢視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 **其他事項**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靚玟



張惠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五年三月二日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40,155	21	1,237,604	2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 465,645	9	267,912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325	-	2,779	-	(附註六(二))	400	-	16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1,033	-	1,01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113,636	2	76,431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5,212	-	11,383	-	2150-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770,359	14	599,230	11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五)、(二十二)、七及八)	831,766	16	861,037	1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277,600	5	234,779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及七)	177,414	3	123,49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3,096	2	97,608	2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977,892	18	939,936	1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39,218	1	38,835	1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0,486	2	41,336	1	2325 特別股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	-	165,559	3
<b>流動資產合計</b>	<u>3,214,283</u>	<u>60</u>	<u>3,218,582</u>	<u>59</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262	-	7,555	-
<b>非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合計</b>	<u>1,755,216</u>	<u>33</u>	<u>1,488,074</u>	<u>27</u>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	30,000	1	-	-	<b>非流動負債：</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	49,073	1	59,232	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五))	478,235	9	467,017	9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26,650	-	3,420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	-	250,000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九)及八)	537,744	10	553,391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191,716	3	247,772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	95,443	2	126,382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42,829	1	72,94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一))	79,011	1	80,399	1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712,780</u>	<u>13</u>	<u>1,037,729</u>	<u>20</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及(十二))	1,259,733	24	1,338,238	25	<b>負債總計</b>	<u>2,467,996</u>	<u>46</u>	<u>2,525,803</u>	<u>47</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22,979	-	18,021	1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八)、(十五)及(二十))：</b>				
1920 存出保證金	29,697	1	20,496	-	3110 普通股股本	1,122,505	21	1,122,505	2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26	-	8,442	-	3200 資本公積	379,065	7	378,840	7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136,956</u>	<u>40</u>	<u>2,208,021</u>	<u>41</u>	3300 保留盈餘	493,756	9	606,004	11
					3400 其他權益	(22,194)	-	(18,384)	-
<b>資產總計</b>	<u>\$ 5,351,239</u>	<u>100</u>	<u>5,426,603</u>	<u>100</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b>	<u>1,973,132</u>	<u>37</u>	<u>2,088,965</u>	<u>38</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及(二十))	910,111	17	811,835	15
					<b>權益總計</b>	<u>2,883,243</u>	<u>54</u>	<u>2,900,800</u>	<u>53</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5,351,239</u>	<u>100</u>	<u>5,426,603</u>	<u>100</u>

董事長：曾文興



經理人：李長堅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國美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七及十四)	4,441,768	100	3,583,7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九)、(十)、(十八)、七及十二)	(3,331,671)	(75)	(2,698,383)	(75)
營業毛利	1,110,097	25	885,394	25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九)、(十)、(十一)、(十二)、(十七)、(十八)、(二十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31,496)	(11)	(474,270)	(13)
6200 管理費用	(270,729)	(6)	(241,32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672)	(1)	(16,00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58,636)	(4)	1,963	-
營業費用合計	(994,533)	(22)	(729,637)	(20)
營業淨利	115,564	3	155,75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五)、(十七)、(二十四)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9,010	-	5,193	-
7010 其他收入	7,077	-	10,6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958)	-	34,425	-
7050 財務成本	(24,170)	(1)	(13,76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041)	(1)	36,546	-
稅前淨利	95,523	2	192,303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31,499)	(1)	(46,116)	(1)
本期淨利	64,024	1	146,187	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159)	-	57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77)	-	(1,55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436)	-	(9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67	-	22,01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467	-	22,016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969)	-	21,03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055	1	167,223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61,735)	(1)	67,390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25,759	2	78,797	2
	64,024	1	146,187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65,545)	(1)	87,240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25,600	2	79,983	2
	60,055	1	167,223	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0.55)		0.60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0.55)		0.60

董事長：曾文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長堅



會計主管：陳國美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四一年及一三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一三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22,505	312,314	280,894	78,028	213,367	572,289	(42,567)	4,333	(38,234)	1,968,874	95,384	2,064,258
本期淨利	-	-	-	-	67,390	67,390	-	-	-	67,390	78,797	146,1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0,431	(581)	19,850	19,850	1,186	21,0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390	67,390	20,431	(581)	19,850	87,240	79,983	167,22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3,675)	(33,675)	-	-	-	(33,675)	-	(33,675)
收購子公司	-	-	-	-	-	-	-	-	-	-	640,513	640,513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4,070)	(4,07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之認股權	-	66,144	-	-	-	-	-	-	-	66,144	-	66,144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之沒入款項	-	344	-	-	-	-	-	-	-	344	25	36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8	-	-	-	-	-	-	-	38	-	38
民國一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22,505	378,840	280,894	78,028	247,082	606,004	(22,136)	3,752	(18,384)	2,088,965	811,835	2,900,800
本期淨利(損)	-	-	-	-	(61,735)	(61,735)	-	-	-	(61,735)	125,759	64,0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070	(10,880)	(3,810)	(3,810)	(159)	(3,9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735)	(61,735)	7,070	(10,880)	(3,810)	(65,545)	125,600	60,05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739	-	(6,739)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0,513)	(50,513)	-	-	-	(50,513)	-	(50,513)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24,882)	(24,882)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2,434)	(2,434)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之沒入款項	-	155	-	-	-	-	-	-	-	155	-	15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70	-	-	-	-	-	-	-	70	(8)	62
民國一四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22,505	379,065	287,633	78,028	128,095	493,756	(15,066)	(7,128)	(22,194)	1,973,132	910,111	2,883,24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文興



經理人：李長堅



會計主管：陳國美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5,523	192,3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7,483	56,014
攤銷費用	83,847	42,779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158,636	(1,9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損失(利益)	2,845	(32,188)
利息費用	24,170	13,762
利息收入	(9,010)	(5,193)
股利收入	(339)	(1,0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5	(899)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19)	13
子公司清算利益	-	(4,36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27,708	66,9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	1,651
合約資產	6,171	(10,571)
應收票據及帳款	24,840	62,411
其他應收款	(213,079)	(93,166)
存貨	(37,956)	60,704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42,499)	(10,3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62,719)	10,7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35	12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1,129	68,175
其他應付款	42,750	86,464
合約負債	37,205	2,810
其他流動負債	(2,293)	(5,0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9,026	152,4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693)	163,193
調整項目合計	314,015	230,1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9,538	422,427
收取之利息	8,840	5,067
收取之股利	339	1,034
支付之所得稅	(110,237)	(28,6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8,480	399,837

(續次頁)

董事長：曾文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長堅



會計主管：陳國美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304,69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22)	(4,0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	1,181
取得無形資產	(3,784)	(4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3,392)	(1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201)	1,945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72,687)</b>	<b>(356,048)</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505,380	916,025
短期借款減少	(1,318,902)	(788,580)
發行公司債	-	530,026
舉借長期借款	-	6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50,000)	(4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42,317)	(30,217)
發放現金股利	(50,513)	(33,675)
子公司發放特別股負債之股利	(165,754)	-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24,882)	(4,070)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沒入款項	217	407
支付之利息	(12,879)	(12,167)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b>	<b>(359,650)</b>	<b>777,749</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408	24,2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7,449)	845,7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7,604	391,8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1,140,155</b>	<b>1,237,604</b>

董事長：曾文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長堅



會計主管：陳國美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新莊區中原路558號12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自動化控制及工業傳動系統等之測試、加工、買賣、維修及機電整合以及智能服務；半導體光電設備暨耗材之買賣及設備維修服務；能源技術服務；能源管理產品之買賣及服務；及捆包設備生產製造及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p>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p>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li> <li>•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li> <li>•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li> </ul>	<p>2027年1月1日</p> <p>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p>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綜合持股百分比		說明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Cyber South Management Ltd. (Cyber South, Samoa)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本公司/Proton /Cyber South	天津羅昇企業有限公司 (天津羅昇, 中國)	傳動機械零組件 之買賣	100.00 %	100.00 %	-
Cyber South	Proton Inc. (Proton, Samoa)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Cyber South	Ace Tek (HK) Holding Co., Ltd. (Ace Tek, 香港)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Cyber South	蘇州羅彥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蘇州 羅彥, 中國)	機械傳動與控制 產品之加工及技 術服務	100.00 %	100.00 %	-
Ace Tek	全昇信息技術(天津)有限公司(全昇 信息, 中國)	電子系統整合	100.00 %	100.00 %	-
本公司	資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騰, 台灣)	半導體光電設備 暨耗材之買賣及 設備維修服務	60.00 %	60.00 %	-
資騰	Standard Technology Corp. (STCBVI, BVI)	控股公司	60.00 %	60.00 %	-
STCBVI	資騰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 資騰, 中國)	半導體光電設備 暨耗材之買賣及 設備維修服務	60.00 %	60.00 %	-
本公司	達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達昇,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99.86 %	99.86 %	-
達昇	BlueWalker GmbH (BWA, 德國)	能源管理產品之 買賣及服務	99.86 %	99.86 %	-
本公司	怡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怡進, 台灣)	捆包設備生產製 造及買賣	39.00 %	39.00 %	註一

註一：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二日取得怡進39%股權並取得過半數董事會席次及主導其攸關活動，故對其具有控制力。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四) 外幣

#####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告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處分部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 (5)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其他債券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

##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6)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該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特別股

合併公司發行之特別股權利包含股息，因股利不可裁量，合併公司具交付股息之合約義務，故分類於特別股負債。

### (4)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 (6)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7)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匯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除土地不予提列折舊外，其餘之估計耐用年限為：運輸及其他設備：3~10年；租賃資產：3~5年。另，房屋及建築則依其重大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折舊：主建物10~54年；機電工程及其他工程：1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每一報導日加以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推延調整。

4.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及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調整。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處所及運輸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

##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 (十二)無形資產

#### 1.商譽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認列於無形資產。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四(十七)。商譽不予攤銷，而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因併購而取得之商標權、專利權及客戶關係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入帳；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入帳，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限計提，攤銷數認列於損益：外購軟體，3~5年；商標權，10年；專利權，6年；客戶關係，9.75~15.39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 (十四)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客戶已依據交易條件接受產品，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係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 2.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客戶代採購之服務或企業能源工程設計與建置等服務，並於提供勞務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其中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

###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點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點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十五)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十七)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對於尚未完成之會計處理項目係以暫定金額報導，並於衡量期間內予以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本公司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係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及可轉換公司債。

###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合併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合併公司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合併公司為代理人)。當合併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合併公司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合併公司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合併公司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勞務收入。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 1.商譽之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改變均可能造成評估結果之重大變動。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二)。

##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評估

備抵損失提列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應收帳款之未來可回收性。而其未來可回收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因素。若有對其可回收性產生疑慮時，合併公司針對該帳款評估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之備抵。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有關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評估，請參閱附註六(五)及六(六)之說明。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b>114.12.31</b>	<b>113.12.31</b>
庫存現金	\$ 397	388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738,605	733,283
原始到期日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401,153	503,933
	<b>\$ 1,140,155</b>	<b>1,237,604</b>

###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b>114.12.31</b>	<b>113.12.31</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189	79
換匯合約	86	-
應付公司債贖回權(附註六(十五))	50	2,700
	<b>\$ 325</b>	<b>2,779</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b>\$ 30,000</b>	-
	<b>114.12.31</b>	<b>113.12.31</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23)	(165)
換匯合約	(377)	-
	<b>\$ (400)</b>	<b>(165)</b>

##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因未適用避險會計故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 1.遠期外匯合約

	114.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到期期間
買入美元/賣出人民幣	美元	1,050	115.1
買入人民幣/賣出美元	美元	1,600	115.1
買入美元/賣出歐元	美元	1,850	115.1
	113.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到期期間
買入美元/賣出人民幣	美元	1,230	114.1
買入人民幣/賣出美元	美元	1,430	114.1
買入美元/賣出歐元	美元	830	114.1

### 2.換匯合約

	114.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到期期間
換入台幣/換出人民幣	人民幣	4,000	115.1
換入台幣/換出美元	美元	2,600	115.1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12.31	113.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 <u>49,073</u>	<u>59,232</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未處分上述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之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做任何移轉。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12.31</u>	<u>113.12.31</u>
質押定期存款	\$ 1,033	1,016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375	-
公司債	<u>3,275</u>	<u>3,420</u>
	<u><b>\$ 27,683</b></u>	<u><b>4,436</b></u>
流動	\$ 1,033	1,016
非流動	<u>26,650</u>	<u>3,420</u>
	<u><b>\$ 27,683</b></u>	<u><b>4,436</b></u>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子公司天津羅昇因採購合約糾紛，致銀行存款23,375千元(人民幣5,200千元)遭法院執行假扣押，故將該銀行存款列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合併公司已先就供應商要求支付金額全數估列相關應付款項，並已委託律師處理相關事宜，以維護合併公司之權益。

合併公司以上述金融資產作為質押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4.12.31</u>	<u>113.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產生	\$ 79,068	151,600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74,702	730,804
減：備抵損失	<u>(22,004)</u>	<u>(21,367)</u>
	<u><b>\$ 831,766</b></u>	<u><b>861,037</b></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台灣地區及歐洲地區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4.12.31</u>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491,866	0%	-
逾期90天以內	20,576	0%	-
逾期91~180天	140	0%	-
逾期181~270天	4	0~100%	4
逾期271~365天	659	0~100%	659
逾期366天以上	<u>816</u>	100%	<u>816</u>
	<u><b>\$ 514,061</b></u>		<u><b>1,479</b></u>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113.12.31</b>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500,962	0%	-
逾期90天以內	13,371	0%	-
逾期271~365天	68	0~100%	49
逾期366天以上	<u>1,091</u>	100%	<u>1,091</u>
	<u><b>\$ 515,492</b></u>		<u><b>1,140</b></u>

合併公司大陸地區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b>114.12.31</b>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80,561	0~0.04%	120
逾期90天以內	35,745	0~3.54%	1,266
逾期91~180天	3,149	0~40.74%	1,283
逾期181~270天	1,659	0~22.73%	377
逾期271~365天	3,587	0~68.89%	2,471
逾期366天以上	<u>15,008</u>	100%	<u>15,008</u>
	<u><b>\$ 339,709</b></u>		<u><b>20,525</b></u>

	<b>113.12.31</b>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91,341	0~0.69%	1,802
逾期90天以內	55,807	0~11.06%	2,650
逾期91~180天	4,567	0~33.90%	720
逾期181~270天	414	0~59.32%	272
逾期271~365天	119	0~100%	119
逾期366天以上	<u>14,664</u>	100%	<u>14,664</u>
	<u><b>\$ 366,912</b></u>		<u><b>20,227</b></u>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餘額	\$ 21,367	22,310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536)	(1,963)
應收帳款之保險理賠估計數	814	46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311)	(2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u>4,670</u>	<u>753</u>
期末餘額	<u>\$ 22,004</u>	<u>21,367</u>

上述應收票據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其他應收款

	<u>114.12.31</u>	<u>113.12.31</u>
應收代購料款	\$ 293,854	116,497
應收保險理賠款	53,787	-
其他	46,739	6,994
減：備抵損失	<u>(216,966)</u>	<u>-</u>
	<u>\$ 177,414</u>	<u>123,491</u>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期初餘額	\$ -	-
認列之減損損失	163,172	-
其他應收款保險理賠估計數	49,845	-
匯率變動之影響	<u>3,949</u>	<u>-</u>
期末餘額	<u>\$ 216,966</u>	<u>-</u>

合併公司於中國地區因代客戶採購料件及其他事項產生之其他應收款，於民國一四一四年十一月因某客戶之信用風險大幅提升，故於民國一四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客戶之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扣除預計保險理賠款後之金額計216,966千元全數提列減損損失。民國一四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前述216,966千元已提足備抵損失外，其餘應收款經評估無預期信用損失。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u>114.12.31</u>	<u>113.12.31</u>
原料	\$ 175,115	196,439
在製品	67,833	46,280
製成品及商品	<u>734,944</u>	<u>697,217</u>
	<u>\$ 977,892</u>	<u>939,936</u>

合併公司當期認列於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199,500	2,685,49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u>23,944</u>	<u>(44,274)</u>
	<u>\$ 3,223,444</u>	<u>2,641,224</u>

上列合併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係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備抵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呆滯存貨出售，故於原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之範圍內迴轉認列回升利益。

(八)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1.取得子公司—怡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取得子公司移轉對價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二日(收購日)以現金690,000千元取得怡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怡進)普通股460千股，計39%之股權並取得董事會過半席次及主導其攸關活動，因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並自收購日起將其納入合併個體。怡進主要從事捆包設備生產製造及買賣。合併公司收購怡進主係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及拓展業務，以提供客戶多元化之產品與服務及提升競爭力。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及認列之商譽

收購日取得怡進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及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現金)	\$	690,000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627,233
減：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5,30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74
其他應收款		25,084
存貨		331,74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8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35
使用權資產		66,327
無形資產－商標權		185,911
無形資產－專利權		69,054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630,2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12
存出保證金		1,547
合約負債		(29,369)
應付帳款		(167,031)
其他應付款		(21,1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974)
特別股負債－流動		(196,797)
其他流動負債		(382)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66,3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9,13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8)
		<u>1,028,251</u>
商譽		<u>\$ 288,982</u>

合併公司於衡量期間持續檢視上述事項，於民國一一四年第一季調整其他應收款、遞延所得稅負債及非控制權益如下：

其他應收款增加	\$	3,911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7,900)
非控制權益減少		2,433
商譽增加	\$	<u>(1,556)</u>

##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衡量期間持續檢視上述事項，於民國一一三年第四季調整無形資產、遞延所得稅負債及非控制權益如下：

無形資產－商標權減少	\$	(21,256)
無形資產－專利權減少		(8,040)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增加		56,510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5,443)
非控制權益增加		<u>(13,280)</u>
商譽減少	\$	<u><u>8,491</u></u>

### (3)無形資產

商標權、專利權及客戶關係依預計未來經濟效益期間分別按10年、6年及15.39年採直線法平均攤提。

商譽主要係來自怡進公司之獲利能力、合併綜效、未來市場發展及其人力團隊價值，預期無所得稅效果。

### 2.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 權益之比例	
		114.12.31	113.12.31
怡進	台灣	61.00 %	61.00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 (1)怡進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14.12.31</u>	<u>113.12.31</u>
流動資產	\$ 937,401	891,160
非流動資產	1,156,062	1,234,495
流動負債	(284,907)	(453,032)
非流動負債	<u>(193,331)</u>	<u>(222,316)</u>
淨資產	\$ <u><u>1,615,225</u></u>	<u><u>1,450,307</u></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u><u>813,239</u></u>	<u><u>713,588</u></u>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年度	113年8月12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淨額	<u>1,406,561</u>	<u>604,373</u>
本期淨利	<u>196,856</u>	<u>119,793</u>
綜合損益總額	<u>196,856</u>	<u>119,793</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u>120,082</u>	<u>73,074</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120,082</u>	<u>73,074</u>

	114年度	113年8月12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260,259	118,27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5,047)	(4,448)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209,356)	(6,842)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u>\$ 45,856</u>	<u>106,988</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17,987)</u>	<u>-</u>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及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93,588	498,643	127,043	819,274
增添	-	-	6,322	6,322
處分	-	-	(2,662)	(2,662)
重分類	-	-	1,345	1,3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65)	563	(302)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93,588</u>	<u>497,778</u>	<u>132,611</u>	<u>823,977</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93,588	484,938	79,074	757,600
企業併購取得	-	-	47,623	47,623
增添	-	-	4,044	4,044
處分	-	(535)	(5,329)	(5,8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240	1,631	15,87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93,588</u>	<u>498,643</u>	<u>127,043</u>	<u>819,274</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156,657	109,226	265,883
本期折舊	-	16,289	6,489	22,778
處分	-	-	(2,555)	(2,5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47)	574	127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72,499</u>	<u>113,734</u>	<u>286,233</u>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及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35,208	61,517	196,725
企業併購取得	-	-	45,588	45,588
本期折舊	-	16,700	5,989	22,689
處分	-	(407)	(5,175)	(5,5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156	1,307	6,46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u>156,657</u>	<u>109,226</u>	<u>265,883</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u>193,588</u>	<u>325,279</u>	<u>18,877</u>	<u>537,744</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193,588</u>	<u>341,986</u>	<u>17,817</u>	<u>553,39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採購履約及借款之擔保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使用權資產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9,878	143,832	5,104	168,814
增添	-	14,383	1,335	15,718
減少	-	(8,654)	(3,375)	(12,0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3)	246	-	(7)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19,625</u>	<u>149,807</u>	<u>3,064</u>	<u>172,496</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8,169	50,381	2,594	71,144
企業併購取得	-	64,366	1,961	66,327
增添	-	36,035	1,728	37,763
減少	-	(7,584)	(1,186)	(8,7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09	634	7	2,35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19,878</u>	<u>143,832</u>	<u>5,104</u>	<u>168,814</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387	37,367	1,678	42,432
提列折舊	444	41,345	1,528	43,317
減少	-	(7,008)	(2,163)	(9,1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53)	518	10	475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3,778</u>	<u>72,222</u>	<u>1,053</u>	<u>77,053</u>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932	14,517	1,252	17,701
提列折舊	459	30,056	1,404	31,919
減少	-	(7,362)	(985)	(8,3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996	156	7	1,15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387</u>	<u>37,367</u>	<u>1,678</u>	<u>42,432</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5,847</u>	<u>77,585</u>	<u>2,011</u>	<u>95,443</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6,491</u>	<u>106,465</u>	<u>3,426</u>	<u>126,382</u>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63,339	35,882	99,221
處 分	-	(2,164)	(2,164)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63,339</u>	<u>33,718</u>	<u>97,057</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即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3,339</u>	<u>35,882</u>	<u>99,221</u>
累計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18,822	18,822
本年度折舊	-	1,388	1,388
處 分	-	(2,164)	(2,164)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8,046</u>	<u>18,046</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7,416	17,416
本年度折舊	-	1,406	1,40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8,822</u>	<u>18,822</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63,339</u>	<u>15,672</u>	<u>79,011</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63,339</u>	<u>17,060</u>	<u>80,399</u>
公允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72,121</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80,242</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管理階層參考同區域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為估價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級。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無形資產

	商 譽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商 標 權	客 戶 關 係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78,764	61,014	15,641	177,477	768,660	1,401,556
單獨取得	-	-	3,784	-	-	3,784
企業合併於衡量期間調整	1,556	-	-	-	-	1,556
處 分	-	-	(1,652)	-	-	(1,652)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49	-	-	49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80,320</u>	<u>61,014</u>	<u>17,822</u>	<u>177,477</u>	<u>768,660</u>	<u>1,405,293</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98,273	-	21,029	12,822	81,942	214,066
單獨取得	-	-	419	-	-	419
企業併購取得	288,982	69,054	95	185,911	630,208	1,174,250
企業合併於衡量期間調整	(8,491)	(8,040)	-	(21,256)	56,510	18,723
處 分	-	-	(5,904)	-	-	(5,904)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2	-	-	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78,764</u>	<u>61,014</u>	<u>15,641</u>	<u>177,477</u>	<u>768,660</u>	<u>1,401,556</u>
累計攤銷：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4,268	8,479	10,435	40,136	63,318
本期攤銷	-	10,138	3,691	17,699	52,319	83,847
處 分	-	-	(1,652)	-	-	(1,652)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47	-	-	47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4,406</u>	<u>10,565</u>	<u>28,134</u>	<u>92,455</u>	<u>145,560</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	10,160	2,244	13,941	26,345
本期攤銷	-	4,268	4,125	8,191	26,195	42,779
企業併購取得	-	-	95	-	-	95
處 分	-	-	(5,904)	-	-	(5,904)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3	-	-	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268</u>	<u>8,479</u>	<u>10,435</u>	<u>40,136</u>	<u>63,318</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380,320</u>	<u>46,608</u>	<u>7,257</u>	<u>149,343</u>	<u>676,205</u>	<u>1,259,733</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378,764</u>	<u>56,746</u>	<u>7,162</u>	<u>167,042</u>	<u>728,524</u>	<u>1,338,238</u>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譽之減損測試

合併公司因併購產生之商譽係分攤至下列預期因合併綜合效益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u>114.12.31</u>	<u>113.12.31</u>
資騰	\$ 76,149	76,149
BlueWalker GmbH	22,124	22,124
怡進	<u>282,047</u>	<u>280,491</u>
	<u>\$ 380,320</u>	<u>378,764</u>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均係管理階層監管含商譽資產之投資報酬下之最小層級單位。根據合併公司執行各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損測試結果，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回收金額均高於其帳面價值，故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各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其相關之關鍵假設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資騰：		
營業收入成長率	5%	10%~26.92%
折現率	15.79%	17.03%
	<u>114.12.31</u>	<u>113.12.31</u>
BlueWalker GmbH：		
營業收入成長率	3.3%~5.13%	5%~6.16%
折現率	24.44%	22.00%
	<u>114.12.31</u>	<u>113.12.31</u>
怡進：		
營業收入成長率	5%~11.65%	2.11%~2.50%
折現率	16.65%	16.87%

- (1)所使用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係管理階層依據未來之營運規劃所預估之五年期財務預算，超過五年之現金流量以採用0%年成長率予以外推。
- (2)決定使用價值之折現率係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估計基礎。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短期借款

	<u>114.12.31</u>	<u>113.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20,693	207,994
擔保銀行借款	<u>44,952</u>	<u>59,918</u>
	<u>\$ 465,645</u>	<u>267,912</u>
尚未使用額度	<u>\$ 2,786,481</u>	<u>2,172,678</u>
期末借款利率區間	1.8%~4.5%	0.5%~3.75%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長期借款

	<u>114.12.31</u>	<u>113.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u>25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800,000</u>	<u>700,000</u>
利率區間	<u>-</u>	<u>1.94%</u>
到期年度	<u>-</u>	<u>115</u>

(十五)應付公司債

	<u>114.12.31</u>	<u>113.12.31</u>
應付公司債發行總金額	\$ 500,000	5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u>(21,765)</u>	<u>(32,983)</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478,235</u>	<u>467,017</u>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二))	<u>\$ 50</u>	<u>2,700</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附註六(二十))	<u>\$ 66,144</u>	<u>66,144</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評價利益(損失))	<u>\$ (2,650)</u>	<u>950</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此案業經金管會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核准，並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一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到期，發行期間三年，發行總面額為500,000千元，票面利率 0%，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2.4%。該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107.06%發行，實際總募集金額為530,026千元(已扣除發行成本5,276千元)。

##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債之其他發行條件如下：

### 1.償還方式

除依發行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發行轉換辦法提前贖回，或本公司自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2.贖回方式

- (1)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債券。
- (2)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台幣伍仟萬元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債券。

### 3.轉換期間

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轉換辦法轉換為普通股股票。

### 4.轉換價格

發行時之每股轉換價格訂為133.1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轉換辦法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132.5元。

## (十六)特別股負債

子公司怡進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發行價格10元、發行1,000股之甲種特別股，發行金額共計10千元，該甲種特別股相關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1.甲種特別股股東除依公司章程之甲種特別股股息分派權利外，無贖餘財產分派權、表決權、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受分派股息或紅利之權利，或其他權益。
- 2.甲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
- 3.甲種特別股不得轉讓。
- 4.怡進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若有盈餘，應於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盈餘優先分派予甲種特別股股東，其應分派之股息係依怡進獲利狀況依約定之公式計算。
- 5.怡進應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前支付完畢前述特別股股息，支付後將無償收回甲種特別股。

子公司怡進依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特別股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65,559千元。子公司怡進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支付特別股股息165,754千元，並於一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收回特別股。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流動	\$ <u>39,218</u>	<u>38,835</u>
非流動	\$ <u>42,829</u>	<u>72,940</u>

到期分析請詳附件六(二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2,813</u>	<u>2,309</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2,347</u>	<u>5,006</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u>33</u>	<u>-</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47,510</u>	<u>37,532</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廠房及倉儲地點，土地使用權之租賃期間為五十年，辦公處所、廠房及倉儲地點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針對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三年。另，合併公司針對部分承租辦公處所、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者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八)員工福利

國內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繳退休金，在此等計畫下合併公司依規定提撥固定金額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5,895千元及24,099千元。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96,711	55,30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84	3,52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2,395</u>	<u>(889)</u>
	<u>100,690</u>	<u>57,946</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69,191)</u>	<u>(11,830)</u>
所得稅費用	<u>\$ 31,499</u>	<u>46,116</u>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下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	<u>\$ 95,523</u>	<u>192,303</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 19,105	38,461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8,470)	1,02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84	3,527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利益	(25,068)	(16,894)
未認列課稅虧損之變動	16,037	22,364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4,770	(4,269)
前期所得稅調整數	2,395	(889)
其他	<u>(8,854)</u>	<u>2,790</u>
	<u>\$ 31,499</u>	<u>46,116</u>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投資子公司相關之利益，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另，部分子公司於各該報導日評估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虧損扣抵使用，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其相關金額如下：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u>114.12.31</u>	<u>113.12.31</u>
虧損扣抵	\$ 89,055	87,654
暫時性差異	<u>39,997</u>	<u>-</u>
	<u>\$ 129,052</u>	<u>87,654</u>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u>114.12.31</u>	<u>113.12.31</u>
投資子公司利益	<u>\$ 15,841</u>	<u>9,213</u>

截至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 50,224	民國一五年度
59,004	民國一六年度
77,673	民國一七年度
100,777	民國一八年度
65,751	民國一九年度
<u>\$ 353,429</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u>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u>	<u>備抵 呆帳</u>	<u>虧損 扣抵</u>	<u>其他</u>	<u>合計</u>
民國114年1月1日	\$ 10,202	5,015	1,491	1,313	18,021
認列為(損)益	(169)	-	1,525	3,602	4,958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0,033</u>	<u>5,015</u>	<u>3,016</u>	<u>4,915</u>	<u>22,979</u>
民國113年1月1日	\$ 8,073	4,654	-	711	13,438
企業併購產生	3,812	-	-	-	3,812
認列為(損)益	(1,683)	361	1,491	602	771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0,202</u>	<u>5,015</u>	<u>1,491</u>	<u>1,313</u>	<u>18,02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投資子公 司收益</u>	<u>無形資產</u>	<u>其他</u>	<u>合計</u>
民國114年1月1日	\$ 55,805	182,827	9,140	247,772
企業合併於衡量期間調整	-	7,900	-	7,900
認列為損(益)	(41,131)	(16,296)	(6,806)	(64,23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277	277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4,674</u>	<u>174,431</u>	<u>2,611</u>	<u>191,716</u>
民國113年1月1日	\$ 66,345	15,716	635	82,696
企業併購產生	-	174,578	-	174,578
認列為損(益)	(10,540)	(7,467)	6,948	(11,05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1,557	1,557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55,805</u>	<u>182,827</u>	<u>9,140</u>	<u>247,772</u>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277</u>	<u>1,557</u>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二十)股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2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112,250千股。

2.資本公積

	<u>114.12.31</u>	<u>113.12.31</u>
溢價發行新股	\$ 275,225	275,225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附註六(十五))	66,144	66,14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數	137	67
員工認股權	7,354	7,354
逾期末領股利轉資本公積	107	107
庫藏股票交易	29,454	29,454
其他	644	489
	<u>\$ 379,065</u>	<u>378,840</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依法所需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應公司營運及成長需要，考量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且當年度可分派盈餘達資本額2%時，股利分派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派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以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數的百分之二十。

(1)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得供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於轉換日將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計78,330千元，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78,028千元。

另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及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其他盈餘分配案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u>6,739</u>		<u>-</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45	<u>50,513</u>	0.3	<u>33,675</u>

上述盈餘分配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如下：

	114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20	<u>22,450</u>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	\$ (22,136)	3,752	(18,384)
外幣換算差異	7,070	-	7,0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10,880)	(10,880)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15,066)</u>	<u>(7,128)</u>	<u>(22,194)</u>
民國113年1月1日	\$ (42,567)	4,333	(38,234)
外幣換算差異	20,431	-	20,4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581)	(58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22,136)</u>	<u>3,752</u>	<u>(18,384)</u>

5.非控制權益(稅後淨額)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811,835	95,384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125,759	78,79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3)	1,585
非控制權益減少	(2,43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444	(399)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24,882)	(4,070)
收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增加	-	640,513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8)	25
期末餘額	\$ <u>910,111</u>	<u>811,835</u>

(二十一)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	\$ <u>(61,735)</u>	<u>67,39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12,250</u>	<u>112,250</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u>(0.55)</u>	<u>0.60</u>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虧損)	\$ <u>(61,735)</u>	<u>67,39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112,250	112,25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	2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112,250</u>	<u>112,274</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u>(0.55)</u>	<u>0.60</u>

民國一一四年度因為營運虧損，故不另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可轉換公司債因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另計算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二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主要產品/服務線：		
自動化控制類	1,248,458	1,151,859
工業傳動類	691,520	811,218
半導體設備材料銷售及服務類	531,402	535,760
能源管理產品類	561,227	475,809
設備及耗材類	1,405,001	604,257
其他	4,160	4,874
合    計	<u>4,441,768</u>	<u>3,583,777</u>

2.合約餘額

	<u>114.12.31</u>	<u>113.12.31</u>	<u>113.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853,770	882,404	943,021
減：備抵損失	(22,004)	(21,367)	(22,310)
	<u>\$ 831,766</u>	<u>861,037</u>	<u>920,711</u>
合約資產	\$ 5,212	11,383	812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 113,636	76,431	44,252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金額分別為66,066千元及31,356千元。

##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十三)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股東會決議修訂後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20%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基層員工酬勞應不低10%)及不高於1%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修改前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2%~2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為營業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及董事酬勞。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3,339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668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損益分配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比率為估計基礎，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之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並全數以現金發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8,756	5,0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69	126
其他	85	40
	\$ 9,010	5,193

#### 2.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3,408	3,408
股利收入	339	1,034
應付款及預收款轉列收入	-	821
雜項收入	3,330	5,427
	\$ 7,077	10,690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 19	(13)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2,320	7,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淨利益(損失)	(13,434)	23,19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95)	899
子公司清算利益	-	4,360
其他	(768)	(1,251)
	<u>\$ (11,958)</u>	<u>34,425</u>

4.財務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10,139)	(10,069)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2,813)	(2,309)
應付公司債利息費用	(11,218)	(1,384)
	<u>\$ (24,170)</u>	<u>(13,762)</u>

(二十五)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14.12.31</u>	<u>113.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25	2,7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9,073	59,2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0,155	1,237,6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 動)	27,683	4,436
應收票據及帳款	831,766	861,037
其他應收款	177,414	123,491
存出保證金	29,697	20,496
	<u>\$ 2,286,113</u>	<u>2,309,075</u>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u>114.12.31</u>	<u>113.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工具	\$ 400	165
特別股負債	-	165,5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65,645	267,912
應付票據及帳款	770,359	599,230
其他應付款	277,600	234,779
應付公司債	478,235	467,017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82,047	111,775
長期借款	-	250,000
	<u>\$ 2,074,286</u>	<u>2,096,437</u>

2.公允價值資訊

(1)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平價值。

(2)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A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C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189	-	189	-	189
衍生性工具—換匯合約	86	-	86	-	86
應付公司債贖回權	50	-	-	50	50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30,000	-	-	30,000	30,000
小計	<u>\$ 30,325</u>	<u>-</u>	<u>275</u>	<u>30,050</u>	<u>30,325</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u>\$ 49,073</u>	<u>-</u>	<u>-</u>	<u>49,073</u>	<u>49,07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23)	-	(23)	-	(23)
衍生性工具—換匯合約	(377)	-	(377)	-	(377)
小計	<u>\$ (400)</u>	<u>-</u>	<u>(400)</u>	<u>-</u>	<u>(400)</u>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79	-	79	-	79
應付公司債贖回權	2,700	-	-	2,700	2,700
小計	<u>\$ 2,779</u>	<u>-</u>	<u>79</u>	<u>2,700</u>	<u>2,779</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u>\$ 59,232</u>	<u>-</u>	<u>-</u>	<u>59,232</u>	<u>59,23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165)	-	(165)	-	(165)
特別股負債	(165,559)	-	-	(165,559)	(165,559)
	<u>\$ (165,724)</u>	<u>-</u>	<u>(165)</u>	<u>(165,559)</u>	<u>(165,724)</u>

##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 A. 非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者，主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公司之淨值、營運狀況及涵蓋之個別資產及負債之總市場價值等因素推估之。另，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流動性折價，惟因流動性折價的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重大的潛在財務影響，故不擬揭露其量化資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特別股負債)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公允價值。

#### B.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應付公司債贖回權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評價。

### (4) 公允價值層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四年度及一三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移轉公允價值之層級。

### (5)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2,700	-
本期增添	30,000	1,750
本期認列於(損)益變動數	(2,650)	950
期末餘額	\$ 30,050	2,7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59,232	8,655
本期購買	-	50,000
本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變動數	(10,159)	577
期末餘額	\$ 49,073	59,2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165,559	-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196,797
本期支付數	(165,754)	(31,238)
本期認列於損(益)變動數	195	-
期末餘額	\$ -	165,559

### (二十六) 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因業務活動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市價風險)。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及程序及量化揭露。

##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董事會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對財務活動進行監督及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扮演監督角色，定期將覆核結果報告董事會。

###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客戶之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總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合併公司現金存放於不同金融機構，且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以決定其信用額度，且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透過保險以降低信用風險。

由於合併公司擁有廣大的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其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請詳附註六(六)。

###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定期監督當期及預計中長期之資金需求，並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以管理流動性風險。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3,586,481千元及2,872,678千元。

下表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並包含估計利息。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69,798	469,798	-	-	-
應付公司債	500,000	-	500,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770,359	770,359	-	-	-
其他應付款	277,600	277,600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85,286	41,004	22,619	21,663	-
	<u>\$ 2,103,043</u>	<u>1,558,761</u>	<u>522,619</u>	<u>21,663</u>	<u>-</u>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 140,303	140,303	-	-	-
流 入	(140,469)	(140,469)	-	-	-
換匯合約：					
流 出	99,670	99,670	-	-	-
流 入	(99,379)	(99,379)	-	-	-
	<u>\$ 125</u>	<u>125</u>	<u>-</u>	<u>-</u>	<u>-</u>
<b>113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69,645	269,645	-	-	-
應付公司債	500,000	-	-	500,00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57,188	4,902	252,286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99,230	599,230	-	-	-
其他應付款	234,779	234,779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17,178	41,495	35,977	39,706	-
特別股負債	165,559	165,559	-	-	-
	<u>\$ 2,143,579</u>	<u>1,315,610</u>	<u>288,263</u>	<u>539,706</u>	<u>-</u>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 113,893	113,893	-	-	-
流 入	(113,807)	(113,807)	-	-	-
	<u>\$ 86</u>	<u>86</u>	<u>-</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及人民幣為主，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交易貨幣主係美金、日幣及人民幣。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包含於合併報表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匯率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稅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4,321	4.4952	19,424	1 %	194
美金	9,752	31.430	306,505	1 %	3,065
日幣	13,482	0.2007	2,706	1 %	2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805	31.430	245,311	1 %	2,453
日幣	35,084	0.2007	7,041	1 %	70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匯率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稅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7,045	32.785	230,970	1 %	2,310
日幣	305	0.2099	64	1 %	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521	32.785	115,436	1 %	1,154
日幣	15,387	0.2099	3,230	1 %	32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320千元及7,231千元。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銀行借款皆採浮動利率基礎，因應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銀行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4,656千元及5,179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所致。

### (二十七)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

### (二十八)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 1.合併公司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4.1.1		非現金之變動			114.12.3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及其他	租賃負債增	租賃負債添	租賃負債減	
短期借款	\$ 267,912	186,478	11,255	-	-	465,645
應付公司債	467,017	-	11,218	-	-	478,23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50,000	(250,000)	-	-	-	-
特別股負債	165,559	(165,754)	195	-	-	-
租賃負債	111,775	(42,317)	(252)	15,718	(2,877)	82,04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262,263</u>	<u>(271,593)</u>	<u>22,416</u>	<u>15,718</u>	<u>(2,877)</u>	<u>1,025,927</u>

	113.1.1		非現金之變動			113.12.31
	現金流量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匯率變動	租賃負債增	租賃負債添	
短期借款	\$ 134,599	127,445	-	5,868	-	267,912
應付公司債	-	530,026	-	(63,009)	-	467,01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0,000	200,000	-	-	-	250,000
特別股負債	-	-	196,797	(31,238)	-	165,559
租賃負債	37,842	(30,217)	66,327	470	37,763	111,77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22,441</u>	<u>827,254</u>	<u>263,124</u>	<u>(87,909)</u>	<u>37,763</u>	<u>(410)</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通)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均為46.71%，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世達)為本公司所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友通及佳世達皆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世達)	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友通)	本公司之母公司
深圳衍英豪商貿有限公司	友通之子公司
蘇州佳世達光電有限公司	佳世達直接或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蘇州佳世達電通有限公司	佳世達直接或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蘇州佳世達電子有限公司	佳世達直接或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蘇州明基醫院有限公司	佳世達直接或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怡安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佳世達直接或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佳世達直接或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世達直接或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佳世達直接或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明基電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佳世達直接或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明基亞太股份有限公司	佳世達直接或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佳世達直接或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啟迪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佳世達直接或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世達直接或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世達直接或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逐鹿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佳世達直接或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世達直接或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碩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佳世達直接或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COREX (PTY) LTD	佳世達直接或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合眾專訊系統及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佳世達直接或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星益欣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佳世達直接或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友達)	佳世達之法人董事
友達晶材股份有限公司	友達之子公司
友達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友達之子公司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友達之子公司
宇沛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友達之子公司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佳世達之關聯企業
統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佳世達之關聯企業
達宇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世達之關聯企業
四維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係該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準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係該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四維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係該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四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係該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最終控制者	\$ 16,686	12,389
其他關係人	<u>90,112</u>	<u>78,492</u>
	<u>\$ 106,798</u>	<u>90,881</u>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交易條件依各銷貨地區之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情況分別決定，與一般銷售之價格及交易條件無法比較。

2.進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母公司	\$ 4,753	4,127
其他關係人	<u>3,386</u>	<u>2,422</u>
	<u>\$ 8,139</u>	<u>6,549</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二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4.12.31</u>	<u>113.12.31</u>
應收帳款	最終控制者	\$ 789	1,160
	其他關係人	24,445	13,783
其他應收款	母公司	<u>-</u>	<u>1,902</u>
		<u>\$ 25,234</u>	<u>16,845</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4.12.31</u>	<u>113.12.31</u>
應付票據及帳款	母公司	\$ 652	569
	其他關係人	486	322
其他應付款	最終控制者	189	91
	母公司	800	800
	其他關係人	<u>1,296</u>	<u>663</u>
		<u>\$ 3,423</u>	<u>2,445</u>

##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租賃

合併公司向佳世達承租辦公室，租金係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並於每月支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之利息支出分別為26千元及38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793千元及1,277千元。

合併公司出租辦公室予關係人。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之租金收入均為3,408千元，列報於其他收入項下。

####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7,567	11,456
退職後福利	-	43
	<u>\$ 7,567</u>	<u>11,499</u>

###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14.12.31</u>	<u>113.12.31</u>
質押定存單	海關履約擔保		
(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33	1,016
應收票據	短期借款擔保	-	59,918
不動產及廠房	短期借款擔保	220,710	-
不動產及廠房	採購履約保證	<u>13,914</u>	<u>19,456</u>
		<u>\$ 235,657</u>	<u>80,390</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取得銀行授信額度而開立之擔保本票分別為3,432,000千元及2,842,000千元。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子公司天津羅升因採購合約糾紛，致銀行存款11,961千元(人民幣2,661千元)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遭銀行凍結，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先就供應商要求支付金額全數估列相關應付款項，並將委託律師處理相關事宜，以維護合併公司權益。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5,319	399,977	455,296	20,550	376,917	397,467
勞健保費用	6,632	39,168	45,800	2,400	38,985	41,385
退休金費用	1,806	24,089	25,895	860	23,239	24,09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741	13,047	15,788	1,049	13,821	14,870
折舊費用	9,069	58,414	67,483	4,415	51,599	56,014
攤銷費用	-	83,847	83,847	-	42,779	42,77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二。
-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請詳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五個應報導部門：台灣營運部門、大陸營運部門、半導體設備銷售及服務部門、節能/儲能部門及設備及耗材類部門，台灣營運部門係於台灣地區代理銷售變頻器及自動化驅動及傳動系統等產品，大陸營運部門則於大陸地區代理銷售機械傳動自動化控制系統等產品及批發及零售工業機器人相關產品，半導體設備銷售及服務部門主係代理半導體光電設備及耗材於台灣及大陸地區之銷售，節能/儲能部門係從事能源管理產品之買賣及服務，設備及耗材類部門係從事捆包設備生產製造及買賣。合併公司另有未達量化門檻之其他事業群，主係於其他地區代理銷售機械傳動自動化控制系統等產品。

##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經營活動之組織運作係依銷售地區或產品及服務為劃分基礎，由於不同銷售地區或產品之客戶屬性及需要之行銷策略不同，故須分別管理。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報導之金額與主要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4年度							合 計
	半導體							
	台灣 營運部門	大陸 營運部門	設備銷售 及服務部門	節能/ 儲能部門	設備類 耗材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 沖銷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952,063	992,075	531,402	561,227	1,405,001	-	-	4,441,768
來自合併公司之收入	3,284	18,938	10,144	-	1,560	-	(33,926)	-
收入合計	<u>\$ 955,347</u>	<u>1,011,013</u>	<u>541,546</u>	<u>561,227</u>	<u>1,406,561</u>	<u>-</u>	<u>(33,926)</u>	<u>4,441,768</u>
部門損益	<u>\$ (5,806)</u>	<u>(216,670)</u>	<u>24,745</u>	<u>56,319</u>	<u>316,492</u>	<u>64</u>	<u>(79,621)</u>	<u>95,523</u>

	113年度							合 計
	半導體							
	台灣 營運部門	大陸 營運部門	設備銷售 及服務部門	節能/ 儲能部門	設備類 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 沖銷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024,256	943,695	535,760	475,809	604,257	-	-	3,583,777
來自合併公司之收入	175	49,236	11,944	-	116	-	(61,471)	-
收入合計	<u>\$ 1,024,431</u>	<u>992,931</u>	<u>547,704</u>	<u>475,809</u>	<u>604,373</u>	<u>-</u>	<u>(61,471)</u>	<u>3,583,777</u>
部門損益	<u>\$ 19,219</u>	<u>(43,999)</u>	<u>29,348</u>	<u>38,497</u>	<u>181,248</u>	<u>5,220</u>	<u>(37,230)</u>	<u>192,303</u>

###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自動化控制類	\$ 1,248,458	1,151,859
工業傳動類	691,520	811,218
半導體設備材料銷售及服務類	531,402	535,760
能源管理產品類	561,227	475,809
設備及耗材類	1,405,001	604,257
其他	4,160	4,874
	<u>\$ 4,441,768</u>	<u>3,583,777</u>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區別</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台灣	\$ 1,473,929	1,467,679
大陸	1,248,446	1,161,410
歐洲	871,677	583,460
美洲	544,924	235,546
其他	<u>302,792</u>	<u>135,682</u>
	<u>\$ 4,441,768</u>	<u>3,583,777</u>
非流動資產：		
	<u>114.12.31</u>	<u>113.12.31</u>
台灣	\$ 1,695,040	1,801,993
大陸	274,819	294,197
歐洲	2,512	2,205
其他	<u>6,186</u>	<u>8,457</u>
	<u>\$ 1,978,557</u>	<u>2,106,852</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等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並無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天津羅昇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9,808	179,808	17,981	2%	2	-	營運資金週轉	-	-	-	394,626	789,253
1	Cyber South	天津羅昇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2,826	22,001	22,001	0%	2	-	營運資金週轉	-	-	-	334,091	334,091
2	Proton Inc.	天津羅昇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3,896	12,572	12,572	0%	2	-	營運資金週轉	-	-	-	199,158	199,158
3	蘇州羅彥	天津羅昇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4,878	44,952	44,952	3%	2	-	營運資金週轉	-	-	-	130,104	130,104

註一：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40%為限；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以不超過上述淨值20%為限。

註二：Cyber South及Proton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及對個別對象貸放之限額為子公司最近財務報表之淨值10%及5%，與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個別貸與之限額為子公司淨值100%。

註三：蘇州羅彥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及對個別對象貸放之限額為子公司最近財務報表之淨值40%及20%，與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個別貸與之限額為子公司淨值100%。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五：本公司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千單位數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股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	氫豐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38,472	9.31%	38,472	10,000	9.31%	-
本公司	六俊電機儀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30,000	0.88%	30,000	500	0.88%	-
資騰	Intelligent fluids GmbH-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	註一	1.36%	-	27	1.36%	-
資騰	COMPITEK CORP PTE LTD. (CPL)-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	10,601	6.28%	10,601	36	6.28%	-
STCBVI	公司債：Biogen Inc.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SD 100	3,275	-	3,275	USD 100	-	-

註一：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	Cyber South	SAMOA	控股公司	107,041	107,041	4,669	100.00%	334,091	4,669	100.00%	(180,224)	(179,878)	註一
Cyber South	Proton Inc.	SAMOA	控股公司	527,665	527,665	17,744	100.00%	199,158	17,744	100.00%	(183,821)		註二 註一
Cyber South	Ace Tek (HK) Holding Co.,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4,938	4,938	150	100.00%	3,100	150	100.00%	(16)		註二 註一
本公司	資騰	台灣	半導體光電設備暨耗材之買賣及設備維修服務	187,000	187,000	6,084	60.00%	220,871	6,084	60.00%	19,519	8,431	註一
資騰	Standard Technology Corp.	B.V.I.	控股公司	21,727	21,727	600	100.00%	82,705	600	100.00%	9,526		註二 註一
本公司	達昇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166,760	166,760	4,993	99.86%	278,340	4,993	99.86%	40,190	40,134	註一
達昇	BlueWalker GmbH	德國	能源管理產品之買賣及服務	138,804	138,804	註三	100.00%	239,834	註三	100.00%	34,813		註二 註一
本公司	怡進	台灣	捆包設備生產製造及銷售	690,000	690,000	3,900	39.00%	801,987	3,900	39.00%	253,578	76,774	註一

註：原始投資金額包含盈餘轉增資金額。

註一：屬母子公司間投資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二：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三：係有限責任公司，故無股權。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 接投資之持股比 例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三)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股數	持股比例			
天津羅昇	傳動機械零組件之買賣	1,109,385 (USD 35,297)	直接及間接投資	61,289 (USD 1,950)	-	-	61,289 (USD 1,950)	(228,053)	100.00%	(註五)	100%	(228,053)	224,833	125,533
全昇信息	電子系統整合	9,429 (USD 300)	間接投資	4,715 (USD 150)	-	-	4,715 (USD 150)	(16)	100.00%	(註五)	100%	(16) (USD -0.5)	3,072 (USD 97)	-
蘇州羅彥	機械傳動與控制產品之 加工及技術服務	45,574 (USD 1,450)	間接投資	(註二)	-	-	(註二)	(10,799)	100.00%	(註五)	100%	10,799 (USD 353)	130,104 (USD 4,139)	-
上海資騰	半導體光電設備及耗材 之買賣及設備維修服務	15,086 (USD 480)	間接投資	15,086 (USD 480)	-	-	15,086 (USD 480)	9,398	100.00%	(註五)	100%	9,398	78,953	189,564

註一：係包含透過境外公司直接投資匯出及負債轉增資金額。

註二：係由Cyber South轉投資設立。

註三：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四：美元換算新台幣匯率為1:31.43;人民幣換算新台幣匯率為1:4.4952

註五：係有限公司，無股數資料。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三)
羅昇	160,890 (USD 5,119)	160,890 (USD 5,119)	1,729,946
資騰	15,086 (USD 480)	15,086 (USD 480)	121,739

註一：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中達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美金2,859千元，合併公司持有該公司之股份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全數出售，且業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五日向經濟部投審會完成報備，惟尚未註銷投資額度。

註二：美元換算新台幣匯率為1:31.43。

註三：依「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或合併淨值60%，其較高者。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578 號

會員姓名： (1) 高靚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張惠貞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12486062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98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41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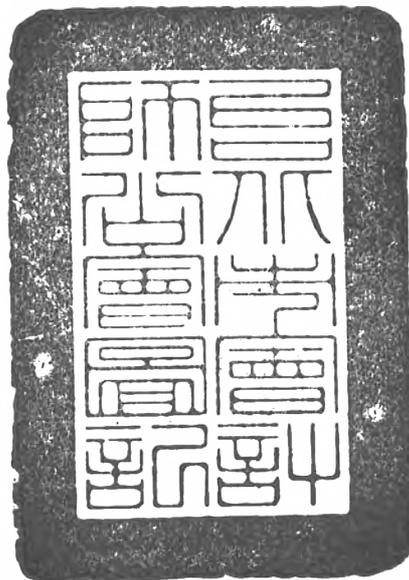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高靚玟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張惠貞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11 日